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出资收购”的业务模式，即发行人与政府签订购买协议，将已完工的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给政府，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支付购买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项业务未取得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37.2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的

26.45%，主要为公益性项目。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工程与政府签订《出售协议书》，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尚未与政府签订《出售协议书》的原因、下一步相关安排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三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现金流入的占比情况，并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